

# 有關學歷認定等法律之施行令

一九九七、九、十一 制定大總統令第15478號

AF19970003  
C1

第一條（目的）此令之目的旨在規範對認定學歷等之法律所委任及其施行等必要事項。

第二條（對學習者之支援）①教育行政首長暨有關認定學歷等法律（以下稱之為「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大學對擬取得認定學分的學習者（以下稱之為「學習者」），為提供必要之資料或諮商服務，可設置、運營諮商資料室，且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可支援必要之經費。

②教育部長為順利執行認定學分任務，認為有必要時可向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研究機關暨依政府投資機關管理基本法第二條規定的政府投資關首長，要求利用設施及支援人員。

③接到第二項規定之支援請求的機關首長，無特殊之事由時須提供協助。

第三條（評價認定對象之教育訓練機關）法第三條第一項「總統令所指定之社會教育設施或職業教育訓練機關」是指下列目之一之設施或機關（以下簡稱為教育訓練機關）。

1、依教育法第一三四條暨第一四三條之二規定設置專攻科系之高等技術學校或依同法第一四九條規定相當於大學或

專科學校之各種學校當中未取得學歷認定之學校。

2、依社會教育法第廿一條規定之社會教育設施，同法第廿四條至第廿六條規定之學校、學校設施、附屬設施及依同法第廿七條規定實施社會教育之報社、電台及雜誌社等大眾媒體機關。

3、依設立、經營補習班法第六條規定設立之補習班。

4、依職業訓練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設施

5、依有關培育工業及能源技術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韓國生產技術研究院及民間生產技術研究附設之技術教育訓練機關、設施。

6、其他教育部長認為適合評價認定之機關的社會教育設施及職業教育訓練機關。

第四條（評價認定程序）①依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擬申請學習課程評價認定者，須填寫申請書及附教育部令所規定的文件，並依韓國教育開發院法透過韓國教育開發院院長（以下簡稱為「院長」）向教育部長提出之。

②當院長接到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文件，須依第五項規定，調查是否合乎評價認定標準，並將其結果報告教育部長。

③教育部長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需檢討其調查結果

AF19970003C2

、決定是否予以評價認定，並須通知申請人，此時，通知評價認定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之評價認定書時，得視為已通知之。

④教育部長為事後管理已評價認定之學習課程，須樹立並實行必要之再評價計劃。

第五條（評價認定標準）①依據法第三條第四之規定對學習課程之評價認定標準如下列各目之一。

1、教育訓練機關之教授或講師須具備教育法附表三所規定之專科學校專任講師以上之資格，並保有運營該學習課程必要之人員。

2、適合學習、研究活動之教室、實驗室、行政室等基本教育設施、設備，且有大學或專校之水準。但實施空中教育時，有關設施、設備標準，另以教育部令訂定之。

3、學習課程內容須以大學或專校相當之水準編列之。

②依第一項規定有關教授或講師之名額，學習設施、設備及學習課程內容等及其他有關評價認定之必要事項，以教育部令訂定之。

第六條（通知廢止學習課程等）設置、運營依法第三條規定得到評價認定之學習課程者，當其廢止或停止學習課程時，須通知教育部長。

第七條（評價認定書記載事項）依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評價

認定書所記載之事項如下列各目：

1、教育訓練機關名稱、地址及代表姓名、住所及身份證號碼。

2、核准號碼及核准年月日。

3、學習課程名稱。

4、認定之學分。

5、有效期間。

6、其他教育部令所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評價認定公告方法等）教育部長認定或取消依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學習課程時須將其內容登載於官報（公報）等方法公告之。

第九條（認定學分對象學校等）①依法第七條第二項「總統令所定之學校」是指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大學或與認定其具有同等學歷之各種學校暨下列各目之一的學校。

1、依士官學校（相當我國的軍校）設立之士官學校。

2、依警察大學法設立的警察大學。

3、依稅務大學法設立的稅務大學。

4、依短期士官學校法設立的短期士官學校。

5、依國軍看護士官學校法設立的國軍看護士官學校。

6、依韓國科學技術院法設立的韓國科學技術院。

AF19970003C4

7、依產業技術教育振興法第六條規定的短期產業教育設施（僅限於同法施行令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得到教育部長認定具有與專科學校相當之教員、設施、設備者）。

8、依技能大學法設立的技能大學（僅限多技能技術課程）

② 依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合乎認定學分對象的職訓資格是以職訓資格基本法所定的國家職訓資格及獲得國家公認的民間職訓資格為限。

③ 依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合乎認定學分對象的考試是以依「自修取得學位有關法律」之考試而言的。

第十條（認定學分程序）① 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申領認定學分有關證明者，須填具申請書及教育部令所規定的文件向教育部長提出之。

② 教育部長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依據認定學分標準，檢討、調查是否合乎相關條件，決定是否認定學分，並須通知申請人，此時，通知認定學分依教育部令交付之認定學分證書，得視為已通知之。

③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依第二項規定之認定學分時，教育部長可予以取消。

第十一條（學分認定標準）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一。

AF19970003C5

第十二條（認定學歷程序）①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申領認定學歷有關證明者，須填具申請書及教育部令所規定的文件，向教育部長提出之。

②教育部長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依據認定學歷標準，檢討、調查是否合乎相關條件，決定是否認定學歷，並須通知申請人，此時，通知認定學歷依教育部令交付之認證學歷證書，得視為已通知之。

第十三條（認定學歷標準）①學習者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得到與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具有同等之學歷認定時須取得下列各目之一的認定學歷

1、大學畢業學歷：一四〇學分以上。

2、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八〇學分以上。

②第一項規定之認定學分包括共同科目及專攻科目，其細部標準及認定學歷有關事項以教育部令訂定之。

第十四條（學位種類）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學位種類如附表二。

第十五條（授予學位程序）①依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申請授予學位者，須填具申請書及教育部令所規定的文件向教育部長提出之。

②教育部長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須檢討、調查是否

AF19970003 C6

符合授予學位之條件，決定是否頒發學位，並通知申請人，此時，授予學位之通知依教育部令交付學位證書時，得視為已通知之。

③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依第二項規定之學位時，教育部長可予以取消。

④有關依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的頒授學位程序，依該所學校校則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頒授學位條件）①依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頒授學位條件如下列各目之一。

1、合乎第十三條規定之認定學歷標準。

2、通過教育部令所規定之實科考試或論文測驗。但教育部令另有規定時則不在此限。

3、依教育法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二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已取得學位者，擬專攻其他學位時，須取得該專攻科目35以上之學分。

4、教育令規定之一至三目之細部要件，需合乎其他頒授學位條件。

③依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校長頒發學位時，學士學於該所大學需取得八五學分以上，專門學士學位（授予專校畢業者）須五十學分以上。

AF19970003C7

第十七條（標準教育課程）為綜合性的連貫依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評價認定標準、認定學分標準、認定學正標準及有關頒授學位要件，以教育部令訂定包括下列各目之標準教育課程。

1、附表二所列之以學位類別而設置之學系。

2、設置學系別之共同科目及專攻科目以及學分數。

3、設置學系別頒授學位之要件。

第十八條（對教育訓練機關之改正命令）①教育部長依法第五條規定擬取消評價認定時，須予相當期間要求改正之。但屬於法第五條第一目時，則不在此限。

②接到第一項改正命令者，當履行其行為時，需即向教育部長報告。

③對改正命令有異議者須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具備相關資料向教育部長提出異議申請、教育部長無特別之事由時須於卅天內審查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九條（委任業務）①教育部長依法第十一條規定將下列各目的業務委任或委託給依第二條之規定設置、運營諮商資料室的教育行政機關長或大學。

1、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接收認定學分申請書。

2、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的接收發給認定學歷證明書。

AF19990003C8



3、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接收頒授學位申請書。

②教育部長依法第十一條規定將下列各目的業務委任給院長。

1、法第七條規定之有關認定學分業務。

2、法第八條規定之有關認定學歷業務。

3、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樹立及實施再評價計劃。

4、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調查、確認業務。

第二十條（設置認定學分審查委員會）①韓國教育開發院為審

查下列各目事項，設置認定學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之為

「委員會」）。

1、有關學習課程及評價認定事項。

2、有關認程學分及認定學歷事項。

3、有關頒授學位事項。

4、其他委員長認為必要且得附議之事項。

②委員會由包括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乙人之十五名以內之委員組成之。

③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委員則由院長任命、或聘任學界、產業界、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研究機關、其他教育訓練機關、團體的人士擔任之。

④委員會以部門別可設置分科委員會及專門委員。

AF19970003C9

⑤ 有關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之組成及運營之必要事項經委員會之審議後由委員長訂定之。

⑥ 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之委員及專門委員，在預算範圍內可支發津貼或旅費，但公務員身份之委員出席於其所管業務有關之會議時，不得支領之。

第廿一條（對委任、委託機關之改正命令）教育部長依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改命令時，需將其違反內容、改正事項及改正期限等以書面明示後，通報委任或委託之機關。

第廿一條（徵收手續費）依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擬申請評價認定者，需依教育部令之規定，繳納手續費。

#### 附 則

此令於公布日起實施

AF19970003C10

【附表一】

學分認定標準(與第十一條相關)

| 區 別                               | 學 分 認 定 標 準                                                                                                                                                                                                               |
|-----------------------------------|---------------------------------------------------------------------------------------------------------------------------------------------------------------------------------------------------------------------------|
| 1、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學習課程履修者及以時間制登錄上課者 | <p>甲、需高中畢業或被認定有同等之學歷者。</p> <p>乙、學習課程需與大學或專科學校相當之水準。</p> <p>丙、學習課程需持續兩週以上。</p> <p>丁、講課時間以五十分鐘(實驗、實習、實習則以一百分鐘)為1單位，履修16單位時為1學分。</p> <p>戊、相當於大學之課程一年不得超過36學分、相當於專科之課程則不得超過40學分。</p> <p>己、甲至戊目之細部標準及其他學歷認定之必要事項，以教育部令訂定之。</p> |
| 2、依法第七條第三項取得資格者                   | <p>甲、高中畢業或被認定有同等之學歷</p> <p>乙、該項資格考試可認定與大學或專科學校所賦予之學分相同，惟資格別之學分認定資格標準以教育部令訂定之。</p>                                                                                                                                         |
| 3、依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考試及格者                 | <p>於下列各目範圍內由教育部令訂定之</p> <p>甲、教養科目認定考試及格者：20學分</p> <p>乙、專攻基礎過程認定考試及格者：30學分</p> <p>丙、專攻高深過程認定考試及格者：30學分</p> <p>丁、學位取得綜合考試及格者：30學分</p>                                                                                       |

【附表二】

學位之種類(與第十四條相關)

| 區 分         | 學 位 類 別                                                                                                        |
|-------------|----------------------------------------------------------------------------------------------------------------|
| 學 士 學 位     | 文學士、神學士、美術學士、音樂學士、法學士、政治學士、行政學士、教育學士、圖書館學士、經濟學士、經營(企管)學士、理學士、家政學士、體育學士、工學士、看護學士(限持有護士資格證者)、農學士、水產學士            |
| 專 門 學 士 學 位 | 語言專門學士、藝術專門學士、產業藝術專門學士、法律專門學士、行政專門學士、教育專門學士、經營專門學士、觀光專門學士、家政專門學士、體育專門學士、工業專門學士、看護專門學士(限持有護士資格證者)、農業專門學士、水產專門學士 |

AF19970003 C12

【附表三】

一九九八年南韓實施學分銀行制實驗機關暨課程

| 機 關 名 稱       | 學 習 課 程 (教育科目)                  |
|---------------|---------------------------------|
| 大學附設社會教育院     |                                 |
| 建國大學社會教育院     | 教育學概論、憲法、經營學概論、營養學、市場行銷原論       |
| 暎原大學社會教育院     | 英語教育 I、油畫 I                     |
| 啓明大學社會教育院     | 國(韓)語、國史、英語、國民倫理、教育學概論          |
| 光云大學電算社會教育院   | 國語、英語、國史、電算概論                   |
| 檀國大學社會教育院(天安) | 文藝創作、英語會話 I、日語會話 I、西洋畫 I、韓國畫    |
| 大邱大學社會教育院     | 油畫 I、素描、基礎陶器工藝實習、東洋畫、水彩畫        |
| 德威女子大學終身教育院   | 國文學概論、英國文學史、經營學概論、經營學、幼兒教育課程    |
| 明知大學附設社會教育院   | 國語、英語、國史、國學概論、經營學概論             |
| 西江大學國際終身教育院   | 英語教授法、諮商理論與實際、日本語               |
| 西原大學終身教育院     | 國文學概論、文藝創作研究、電算概論、西洋畫 I、日本語會話 I |
| 世宗大學社會教育院     | 資料構造論、程式語言                      |
| 成均館大學社會教育院    | 電算學概論、教育學概論、父母教育論、會計原理、財務會計     |
| 水源大學附設資訊社會教育院 | 國語、英語、國史、人間與倫理、電算概論             |
| 淑明女子大學終身社會教育院 |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福祉、兒童教育課程、幼兒營造         |
| 永進專校附設社會教育院   | 油畫 I、基礎攝影實習                     |
| 仁川教育大學附設社會教育院 | 英語會話 I、韓國現代詩論、電算概論、數據通訊、食生活與健康  |
| 金北大學社會教育院     | 文藝創作、日語會話、父母教育論、倫理學原理           |
| 全州大學社會教育院     | 英語會話 I、PC應用、事務自動化、韓國畫、基礎陶器工藝實習  |
| 舟城專校社會教育院     | 英語會話 I、日語會話 I、西洋畫 I             |
| 中央大學產業教育院     | 國語、國史、英語、教育學概論、文學概論             |
| 昌原大學終身教育院     | 電算概論、英語會話 I、日本語、文藝創作、民法 I       |

|               |                                                                      |
|---------------|----------------------------------------------------------------------|
| 韓南大外國語地區社會教育院 | 國語學概論、國文學概論                                                          |
| 漢陽大學附屬社會教育院   | 經營學概論、教育學概論、電算概論、國文學概論、英語學概論                                         |
| 湖西大學附設社會教育院   | 資料結構、系統程式設計、運算數學、電腦程式設計、論理設計                                         |
| 弘益大學美術設計教育院   | 素描、水墨畫、油畫、版畫、基礎設計                                                    |
| 大學附設電算院       |                                                                      |
| 東國大學電子計算院     | 電算語訊概論、電腦結構、電算數學、程式語言、PC應用                                           |
| 崇實大學電子計算院     | 電腦結構、PC應用、電算數學、電算語訊概論、程式語言                                           |
| 韓南大學電子計算院     | 電腦結構、電算語訊概論、電算數學、程式語言、PC應用實習                                         |
| 高等技術學校專攻科目    |                                                                      |
| 總神藝術高等技術學校    | 視唱、聽音、音樂概論、音樂史、伴奏法、鋼琴教室、表現技法、素描、平面造型、水彩畫、西洋畫Ⅰ                        |
| 國際高等技術學校      | 鋼琴實技、鋼琴演奏、視唱、聽音、音樂概論、國樂概論、和聲樂、音樂史、音樂鑑賞法、合唱                           |
| 貞和高等技術學校      | 教育學概論、實技教育方法論(美容)、教育課程、燙法實習Ⅰ、公眾衛生法、公眾保健學、皮膚科學                        |
| 特殊學校專攻科目      |                                                                      |
| 太田盲學校         | 針灸治療學Ⅰ、生理學、手技實習Ⅰ、經穴學Ⅰ、手技實習Ⅱ、保健學、醫療英語                                 |
| 漢城盲學校         | 針灸治療學Ⅰ、生理學、保健學、經穴學Ⅰ、手技治療學、技能解剖學Ⅰ、醫療英語、技能解剖學Ⅱ、手技實習Ⅰ、手技實習Ⅱ             |
| 商工會議所職業訓練院    |                                                                      |
| 沃川職業訓練院       | 電氣工學、電子工學、電子計算機、語訊通信工學、電子基礎實驗實習 MICROPROCESSOR實習                     |
| 群山職業教育訓練院     | 機械工學法、機械要素設計、機械製圖、機械材料、空油壓一般、金屬加工基礎設計、工作機械基礎實習、電氣電子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CAM實習 |
| 職業專門學校        |                                                                      |
| 慶收職業專門學校      | windows程式設計Ⅰ、多媒體概論、CAD實習                                             |
| 基督電算職業專門學校    | 色彩企劃、設計論、CAD實習、設計製圖、基礎產品設計實習                                         |
| 釜山職業專門學校      | 電算概論、資料結構                                                            |
| 現代職業專門學校      | 程式語言、DATABASIC、運作體系                                                  |

|                       |                                               |
|-----------------------|-----------------------------------------------|
| 湖西電算職業專門學校            | 電算概論、電算數學、電子計算機構造、系統分析、程式語言                   |
| 語 學 補 習 班             |                                               |
| 時事英語補習班               | 英文法、英語講讀 I、實用英語會話、英語聽力演習 I、英作文 I              |
| YBM 時事英語社語補習班         | 英作文 I、英文法、英語講讀 I                              |
| 鄭哲外國補習班               | 英文法、英語速讀法、視聽英語會話 I、英語會話 I、英語教授法               |
| 柏高塔外國語補習班             | 實用英語會話、英文法、英語聽力演習 I、英作文 I                     |
| 時事日本語補習班              | 日本語、日語會話 II、日本語講讀 I                           |
| 設 計 、 時 裝 補 習 班       |                                               |
| 江南國際服飾補習班             | 時裝設計論、衣服組成實習、平面剪裁實習 I                         |
| SEOUL MODE 時裝設計補習班    | 時裝企劃 I、MEERCHANDISING論、衣賞社會心理、服飾美學、時裝設計論      |
| 永東時代時裝設計補習班           | 時裝設計論、衣服組成實習、平面剪裁實習 I                         |
| LAIRAI設計補習班           | 設計論、Illustrator、視聽設計 I、電腦 I(Illustrator)、表現技法 |
| 藝術中心設計補習班             | 室內設計論、色彩學實習                                   |
| 情 報 處 理 電 子 電 氣 補 習 班 |                                               |
| 釜山中央語訊處理補習班           | DATABASIC、WINDOWS程式設計 II、CLIENT/SERVER程式 I    |
| 永登浦中央語訊處理補習班          | CLIENT/SERVER程式 I、WINDOWS程式 I、DATABASIC       |
| 中央語訊處理補習班             | DATABASIC、WINDOWS程式設計 II                      |
| 首都電子通訊補習班             | 基礎電子、通信理論、語訊通信器材、基礎電子實習、電腦通訊網                 |
| 韓國電機補習班               | 回路理論、電氣磁氣學、數據工學                               |
| 其 他 技 術 補 習 班         |                                               |
| 第一熱管理技術補習班            | 安全教育論、人間工學                                    |
| 韓國汽車整備補習班             | 熱力學 I、材料力學、機械工作法、柴油機管理實習 I、汽車CHASSIS實習        |
| 韓國航空機技術專門補習班          | 航空宇宙理論、材料力學、航空機機體 I、航空機基礎實習、流體力學              |
| 現代建築設計補習班             | 建築設備、建築設計                                     |
| 藝術美容補習班               | 人體生理、皮膚管理實習、化粧品學、COORDINATION                 |
| 韓貞惠料理(烹飪補習班)          | 烹飪理論、食品學、基礎烹飪實驗暨實習                            |